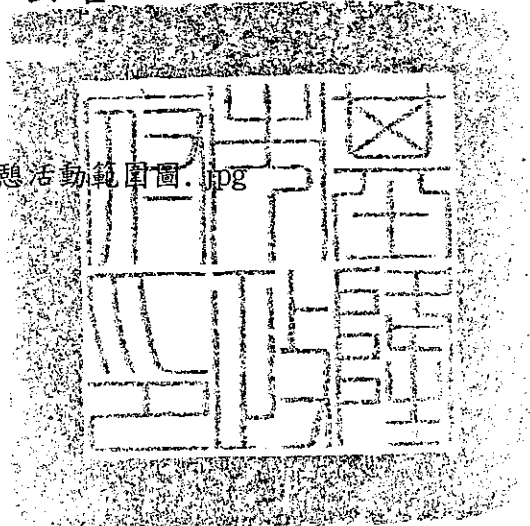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60700B號

附件：基隆市長潭里及望海巷漁港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jpg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長潭里及望海巷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限制事宜，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長潭里及望海巷（如標點1、2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一）4月至10月：上午07：00~下午18：30。
 - （二）11月至3月：上午08：30~下午17：30。
- 二、違反本公告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第27條第1款、第28條第1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另有關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航道相關管制逕依漁業法及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張通榮

基隆市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

